

香港证券法

主 编 陆泽峰

副主编 王泽波 吕红兵

陆幼江 金 峰



浙江大学出版社

香港证券法

主 编 陆泽峰
副主编 王泽波 吕红兵
陆幼江 金 峰

浙江大学出版社

香港证券法

主 编 陆泽峰

副主编 王泽波 吕红兵

陆劲江 金 峰

责任编辑 李玲茹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玉古路 20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排版
德清第二印刷厂印刷

* * *

850×1168 32 开 7.25 印张 195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308-01632-3/D·056 定价:9.50 元

作者简介

- 陆泽峰** 男,29岁,法学硕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浙江大学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浙江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近年来在国内重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参与编写《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现代证券法律与实务》等著作三部,参与翻译著作一部。
- 王泽波** 男,31岁,法学士,浙江大学经济系在职硕士研究生,宁波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法律顾问,宁波海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在《人民司法》等杂志发表论文多篇。
- 吕红兵** 男,29岁,法学硕士,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主任,为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资格的证券律师,华东政法学院、上海社科院法学所研究生特邀教师,上海科技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检察风云》等报刊特约撰稿人,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专家委员会委员。
- 陆幼江** 男,40岁,法学士,浙江大学经济系在职硕士研究生,杭州市星韵律师事务所(原杭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为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资格的证券律师,浙江省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4年被评为浙江省首届“十佳律师”。
- 金 峰** 男,32岁,经济学硕士,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主持多家企业上市及股票发行工作,有多年从事证券一级市场工作的实践经验,曾在有关报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

序

跨世纪的中国经济将坚定地沿着中国共产党十四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运行。实际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就是一座宏伟的多层次的全方位的系统的法律工程。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过程中,我们应注意吸收、借鉴和移植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其中包括香港地区的法律。

证券市场是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香港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不仅直接反映着香港的财政与贸易活动,而且,也是香港乃至世界政治、经济的晴雨表。为了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规范证券交易行为,港英政府在经历了几次股市的动荡和灾难之后,十分重视证券立法,至今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证券法规体系,从而有力地促进了香港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繁荣,为香港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证券市场之一和第三大国际金融中心奠定了十分重要的基础。

近几年来,随着内地股份制改革的深入,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确立,证券市场取得了很大的发展。现在,内地证券市场不仅已成为企业筹集资金的重要渠道,同时也已成为广大投资者进行投资活动的重要途径。证券市场是市场化程度极高的市场,需要有严格的法律作为保障。但是,目前内地证券立法没有跟上证券市场发展的步伐,其中原因之一是我们对证券法制建设还缺乏必要的经验,因此,学习和借鉴香港比较成熟的证券市场的立法经验,完善内地证券法律制度,是一件很有必要、也是很有意义的大事,特别是随着内地和香港间经济交流和合作的日益频繁和密切,两地证券合作正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高度国际化的香港证券市场已成为内地企业筹集资金、走向国际化的重要渠道,因此,了解和掌握香港证券法律也

是一件很迫切的任务。

但是,目前国内尚无系统介绍香港证券法律的专著问世,即使在香港,也未见有这方面的中文书籍。由于香港到1989年才开始使用中、英文双语立法,而以前一直使用英文立法,香港证券法律的介绍和推广更存在着语言上的障碍。1992年初拙著《香港法概论》出版时,由于资料和时间所限,也未能将证券法列入其中。现在,陆泽峰主持撰写的这本《香港证券法》专著,弥补了这方面的缺憾和空白。

《香港证券法》一书是陆泽峰等作者在全面了解、掌握香港法律,特别是深入学习和研究香港证券法律的基础上撰写的。该书以其翔实的资料、完善的体系,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香港证券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规定,包括证券法的基本概念、证券法律的形成和发展、证券监管体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公司上市与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证券交易的法律制度等;还设专门章节阐述了证券法律中的几个重要问题,如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权益公开、中介团体的注册和监管、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和股份回购、证券违法行为的防止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法律责任等;此外,还设专章阐述了香港投资基金的法律制度;同时,作者始终立足内地,并结合内地实际情况进行比较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借鉴香港经验、完善内地证券法律的观点和见解,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可见作者不仅对香港证券法有较全面深入的研究,而且对内地证券市场及其法律也相当熟悉。此外,该书还着重介绍和研究了内地和香港间证券合作,特别是内地企业到香港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全书逻辑严谨、结构合理、文笔流畅,具有较高的理论深度,又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主编陆泽峰从事相关实际工作多年,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特别是他志趣广泛,知识结构完善,注重于法律相关学科如经济、贸易和管理等知识的学习;在国内重要刊物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多篇,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本书既是他对香港法学习和研究的一个总结,也是他多年来认真踏实、刻苦钻研、锐意进取的结晶。

目 录

第一章 香港证券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市场.....	1
一、证券的概念和类别	1
二、证券市场的构成和功能	5
第二节 证券法律的形成和发展.....	6
一、70年代中期以前的证券立法	6
二、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后期的证券立法	7
三、80年代后期至今的证券立法	10
第三节 证券法律的对象和渊源	12
一、证券法律的对象	12
二、证券法律的渊源	13
结语 香港证券法律的形成和发展对内地的启示	14
第二章 香港证券监管体制	17
第一节 证券监管的模式、目标和架构.....	17
一、证券监管的模式	17
二、证券监管的目标	18
三、证券监管的架构	18
第二节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
一、证监会的性质和职能	20

二、证监会的组织结构	21
三、证监会的各种委员会	23
四、证券及期货事务咨询委员会和上诉委员会	25
五、证监会的监管活动	26
第三节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一、联交所的地位、性质和宗旨	28
二、联交所的组织结构	28
三、联交所的监管活动	32
四、证监会和联交所的关系	33
第四节 注册总署	33
一、注册总署的性质和职责	33
二、注册总署的监管活动	34
结语 香港证券监管体制的特点及其借鉴	34
第三章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	38
第一节 公司的分类	38
一、公司的基本分类	38
二、私人经营公司和公开经营公司	39
第二节 公司的成立程序	40
一、发起人	40
二、组织大纲和章程	41
三、注册登记	42
四、贸易证明书	43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结构	43
一、股份资本	43
二、借贷资本	44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	45
一、股东全体大会	45
二、董事及董事会	46

结语 内地和香港公司法之简略比较	48
第四章 香港公司上市与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公司上市与证券发行的含义和方式	54
一、公司上市与证券发行的含义	54
二、新上市公司的上市方式	54
三、已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方式	57
第二节 公司上市与证券发行的条件	59
一、上市的基本条件	59
二、海外公司上市的额外条件	61
第三节 公司上市与证券发行的程序	62
一、申请上市的主要步骤	62
二、上市申请的审核和批准	63
三、申请上市的参与人及其职责	63
第四节 公司上市与证券发行中的主要法律文件	66
一、招股章程	66
二、上市协议	68
三、包销协议	69
第五节 上市公司资料披露和权益公开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71
一、资料披露的责任和范围	71
二、一般性资料的披露	71
三、应予公布的交易	72
四、控股权益的公开	74
第六节 上市公司上市证券买卖的暂停及撤销	75
一、联交所暂停及撤销公司上市证券的 买卖(停牌和除牌)	75
二、上市公司撤销上市证券的买卖	76
结语 内地和香港公司上市制度比较	77

第五章 香港证券交易的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证券交易市场的中介团体	83
一、中介团体的类型及其定义	83
二、证券商、投资顾问及其代表的注册	85
三、证券商、投资顾问及其代表注册证书的 撤销和暂停生效	86
四、证券商、投资顾问及其代表保存证券利 益记录的责任	87
五、证券商帐目的保存	88
六、证券商帐目的审核	90
第二节 证券交易	91
一、证券交易的定义	91
二、证券经纪和出市人员	91
三、交易方式	91
四、出价	92
五、成交及单据的签发	93
六、对证券商交易的特殊限制	94
七、过户	95
八、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交收结算制度	96
九、股票借贷	98
十、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99
第三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合并	100
一、《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100
二、收购及合并的基本原则	100
三、收购及合并的主要程序和规则	101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	105
一、《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105

二、股份回购的方式和规则	106
三、私有化	107
结语 香港证券交易立法的特点及其借鉴	108
第六章 香港证券违法行为及其防止	113
第一节 证券违法行为的含义和种类	113
一、证券违法行为的含义	113
二、证券违法行为的种类	113
第二节 内幕交易	117
一、内幕交易的界定	117
二、内幕交易审裁处	123
三、内幕交易的调查和处理	125
结语 内地证券违法行为及其防止之我见	127
第七章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法律责任	132
第一节 董事证券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基本责任	132
一、董事证券法律责任的含义	132
二、董事的基本责任	132
第二节 董事在公司上市和证券发行中的法律责任	134
一、公司法规定的责任	134
二、证券法规定的责任	135
三、刑法规定的责任	135
四、普通法赋予的责任	135
五、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责任	136
第三节 董事在证券交易中的责任	136
一、证券法规定的责任	136
二、证监会有关守则规定的责任	137
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责任	138
结语 略论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法律责任	139

第八章 香港投资基金(集合投资计划)的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种类	144
一、投资基金的概念和功能	144
二、投资基金的种类	145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设立和构成	148
一、投资基金的设立	148
二、基金参与人	148
三、信托契约	149
四、基金说明书	150
第三节 投资基金运作的限制	151
一、投资地区的限制	151
二、投资对象的限制	151
三、借贷款的限制	152
四、投资在董事或高级职员拥有利益的 证券的限制	152
五、与关连人士交易的限制	153
六、对广告宣传的限制	153
第四节 投资基金的监管	153
一、监管法规	153
二、监管机构及活动	154
结语 建立内地投资基金制度的法律思考	154
第九章 内地和香港证券合作的法律问题	159
第一节 内地和香港证券合作的范围和主要形式	159
一、内地和香港证券合作的范围	159
二、内地公司在香港证券融资	160
三、香港投资者对内地证券投资	162
第二节 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	164

一、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的背景、现状及意义	164
二、内地企业上市前的股份制改组	167
三、内地企业上市香港的审批程序	170
四、内地企业上市前的结构重组	171
五、内地企业上市前的资产评估	172
六、内地上市企业的会计制度	174
七、内地和香港公司法上的差异及其解决	175
八、内地和香港证券法上的差异及其解决	177
九、内地和香港证券法律纠纷的处理	179
十、内地到香港上市企业面临的其他法律问题	180
第三节 内地和香港证券监管合作	181
一、《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181
二、内地和香港证券监管合作的基本原则	182
三、内地和香港证券监管合作的范围	183
四、内地和香港证券监管合作的方式	183
结语 论内地证券市场国际化的法律对策	185
第十章 1997 年:香港证券法前景瞻望	192
附 录 英汉词汇对照	194
后 记	216

第一章 香港证券法律概述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市场

一、证券的概念和类别

证券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本身的含义相当广泛。一般都由法律对其定义作一界定。香港法律规定,证券是指任何团体(不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或政府发行的任何股份、股票、债券、借券、基金、公债或票据;并包括:

(1)上述任何一项中或有关上述任何一项的权利、选择权或利益(不论称为单位或其他);

(2)对上述任何一项享有利益成分的证明书、收据、或认购或购买的认购证;

(3)普通称为证券的任何文件。但不包括:

- ①私人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债券;
- ②产生于合伙协议本身的任何利益;
- ③银行或商业票据;
- ④特别规定不可流通或转让的任何债券。

在香港,常见挂牌买卖的证券类别有普通股、优先股、认股权证、债券及信托基金单位等,下面分述其基本概念及性质。

1. 普通股

普通股是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筹集股本的证明文件,是公司最基本的股份,任何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必发行普通股,其持有者便是(普通股)股东,属公司的最终拥有人。普通股赋予股东以下权益:

(1)有权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在大会上对各种议案有投票表决之权,其表决权是一票一权。持有股份越多,表决权力就越大,因而对公司政策的干预及影响也越深。

(2)公司发行新股集资时,当时股东有认购的优先权,可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来认购发行的新股,以确保其权益不会因新股发行而减少。不过,一般上市公司会依据 1990 年 6 月实施的新供股规则,在公司章程内订明,董事可获授权,自行按公司需要而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20% 的新股,以筹集资金或作购置资产之用。在这种情况下,股东事前只是认可放弃认购那 20% 新股的优先权而已,若超过 20% 之限,股东仍有此项优先权。

(3)有权分享公司派发的股息及送出的红股。

(4)公司破产或停产清算时,股东有权分得剩余资产,但必须在债权人及优先股持有人先后被全数偿还债款及股本后,才能有权分得相应的剩余资产。

(5)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两位或两位以上的股东如果合计持有股份不少于总股份的 10%,则可联名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商讨和表决议案。

上述股东权益详细记载于香港《公司条例》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身的章程内,它们对股东权益提供了极大的保障。

在香港,部分上市公司曾发行超过一种的普通股,即 A、B 股。所谓 A、B 股是指两种面值大小不同而投票权相同的普通股,面值大的称为 A 股,面值小的称为 B 股,但 A、B 股的派息比例一般与面值成比例。上市公司发行 B 股,目的在于利用市场较高股价抛售 A 股套取现金同时,借发行 B 股以确保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显然,B 股发行有违公平竞争原则,实质上损害了 A 股持有者的投票权利,因此,B

股的发行遭到公众的强烈反对,1987年4月8日,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出公告,表示不会批准上市公司新发行的B股挂牌。有关曾宣布B股发行计划的公司因此宣布取消B股发行计划。但现在香港仍有5只B股上市买卖。

2. 优先股

优先股是一种较特别的股份证明,相对普通股而言,优先股股东并无投票权,不能参与公司决策。但却有优先享受股利分配、优先参与公司资产分配和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等权利。优先股的条件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主要有:

- (1) 优先获得股息权,即税后利润按固定股息率优先取得股息;
- (2) 优先获得公司破产或停业清算时分配的剩余资产权。

此外,有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配给优先股时,规定在一定的时间内公司以一定的价格把这些优先股赎回;有些公司还规定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可按需要调换为债券或普通股。

在香港挂牌的优先股为数不多,但大部分具有可转换股的特性,即在某指定条件下持有人把优先股按指定比率换取普通股。

一般来说,拥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才是公司的最终拥有人,他们控制着公司,承担着最高风险,有着与公司同命运、共浮沉的关系,而优先股持有人虽名为股东,但却缺少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力,其承担的风险也较低。

3. 认股权证

认股权证是一张由上市公司发出的证明文件,赋予持有人一种权利,有权在指定的时间内即有效期内,用指定的价格即换股价认购由该公司发出的指定数目的新股。认股权证赋予持有人的是一个换股权利,行使与否在于他本身的决定,不受任何约束。当然,认股权证本身也不是股票,持有人不能视为股东,也不能享受股东权益。

一家公司发行认股权证时,必须详细订明认购新股权利的条款。如有效期限、换股价及每一认股权证可换普通股(一股称正股)股数。为保障持有人利益,该等条款在认股权证发出后,除非送股、供股等

特殊情况外，否则不能随意更改，即任何条款的修订也需经股东特别大会通过方能生效。

认股权证的有效行使期，一股可长达数年，持有人必须在有效期内行使认股权利，否则权利即告丧失。

换股价是持有人行使认购权时必须付出的现金代价，由有关公司收取。换言之，换股价是上市公司在认股权证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时发出新股所得的资金。换股价的确定因情形而异，公司一般会考虑本身盈利前景、未来股价水平及资金流动状况等因素而定出一个合理的换股价。一般来说，公司预期未来股价会上升，故发行认股权证时，换股价会定得比现行股价要高。

由于认股权证上的认股权的行使，会涉及未来控股权益的改变，因此，为保障现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发行认股权证时，应按控股比例派送予股东，股东可以自己行使认购权，也可将认购权证在市场上抛售，购入者便成为认购权证的持有人，获得相同的认购权利。

近两年来，香港股市兴起发行一种叫回购认股证的证券，这种证券与一般认股权证不同之处在于它是由第三者发出，与股份的上市公司无关，持有人行使权利时是向发出该证券的第三者换取股份，因为这些股份并不是由上市公司发出，因而不影响已发行股数和权益，而上市公司亦筹集不到资金。

4. 债券

债券是企业或政府筹集长期资金时所发出的借贷文件，文件上证明发行者以固定利息率向认购者借取了一笔长期资金，承担着按期付息还本的责任。企业发行的债券称为公司债券，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政府债券（在内地称为国库券），政府债券的息率较公司债券为低，但其信用程度很高，因此对投资者也有较大的吸引力。

债券是长期性的票据，年期甚长，在某些国家有超过 10 年的，更有一些债券是没有限期的，称为永久性债券，持有人可以永远不断收息。在香港，长期性的借贷需求较低，因此债券年期较短，一般接近 5 年或以上者都称长期债券。